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5〕27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市管部分路灯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市管部分路灯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泉城管函〔2025〕6号）收悉。为改善中心市区市容市貌，提升城市品质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市管部分路灯改造工程开展前期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市管部分路灯改造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503-350500-04-01-590275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泉州市区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泉州市市政工程中心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项目主要对市管城市道路照明路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造，主要包含对使用年限较久的老旧LED灯具更换改造、老旧路灯及附属

设施改造、老旧高杆灯改造等，约 1.9 万盏（具体以实际为准）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2900 万元，资金来源按市政府有关规定统筹解决。

六、相关要求：

请据此复函，依法办理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稳评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；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、财政局、资规局、住建局、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统计局，泉州市市政工程中心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